

二三七〇(二十二). 聯合國經常預算

大會，

案查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在其第二次報告書⁴²第六十八段內表示意見，認為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擬訂方案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與適用整體化的長期設計制度，對於改善方案擬訂及預算程序，以及確保整個聯合國體系所可獲得資源之最合理使用，均為必需之要素，

復查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第七十三段內曾擬具關於達成第六十八段所列目標之明確建議，並曾計及會員國之優先需要，本組織之通盤能力及大概須由會員國負擔之費用；又查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以及大會有關決議案，聯合國若干方案擬訂機構特別負有責任各就其職權範圍從事研究並向大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復查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第二十六段內建議：

“各組織首長應將初步約計概算儘早遞送負責審查預算機關，俾對於預算主要項目，遠在正式提出以前即能加以審議，並有充裕時間作成評論及建議。此事大約可於各該組織立法機關依法最後核准預算之日以前一年為之”，

計及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其中大會促請各會員國及聯合國各機關與有關機構對於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建議及評論予以最審慎之考慮，以期儘早實施各該建議，

察悉秘書長在其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書⁴³序文中曾促請注意復經強調需要採取基本措施，以確保更大效率與金錢實質價值，並注意有使工作方案與資源調和一致之必要，

確認秘書長應將今後年度預算之初步約計概數預先通知大會，使大會得據以採取行動，此舉對於聯合國之健全管理與循序發展以及聯合國方案之有效實施，均屬至要，

⁴²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A/6343。

⁴³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A/6705 and Corr.1)。

一、請聯合國方案擬訂機構，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計及下文第二段之規定，並商同秘書長，參酌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第七十三段內之建議，在各該機構職權範圍內，各自擬定辦法，儘早實行長期設計及方案擬訂制度；

二、決定秘書長於計及方案擬訂機構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在內之一切行動後，應向大會每一經常屆會就後年度預算時期(以下稱為預測時期)之聯合國經常概算建議一個設計概數；該預測時期之設計概數應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予以審議，至遲應於十二月一日將此項概數連同其所作評論及建議一併提送大會；大會應審議秘書長所建議之設計概數及諮詢委員會所提出之評論及建議，並於同一屆會為該預測時期核定一個設計概數；

三、復決定秘書長隨即依據大會所核定之設計概數編造該預測時期之聯合國經常概算；凡由聯合國經常預算供應經費之一切聯合國機關及其輔助機關均請與秘書長合作，並以該設計概數為準據；

四、請秘書長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檢討聯合國財務條例，並採取任何必需之步驟，使之與上述程序相符合；

五、請秘書長就負責實行整體化的方案擬訂及預算編製制度各部分之各個機構，編列一綜合會議時間表，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

六、復念及上述關於設計概數之用意，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商同秘書長，對於“臨時及非常費用”建議適當定義，連同一件決議案——及其他適宜行動——提請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俾便應付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一次報告書⁴⁴第七十三段內及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第叁章內所指明各項互相關連之問題，尤其第三十五段至第四十六段內所載關於流用款項及追加概算之建議；

七、並決定應為一九七一預測年度審議並核定第一次設計概數。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⁴⁴ 同上，補編第七號(A/6707 and Corr.1-3)。